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奥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尼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3 月 3 日起对 2024 年度的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奥尼电子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马证洪 | 联系电话：010-6655 5253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利明 | 联系电话：010-6655 5253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马证洪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即 2024 年度）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8 日、24 日-28 日及 4 月 23 日-25 日 | |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查阅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基本制度；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 与公司部分董事、高管、证券部人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定期报告及相关制度文件，了解公司与关联企业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等违规情形。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二) 内部控制 | | | |
| <p>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p> <p> 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任职人员名单、资料、内部审计制度、历次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p> <p>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包括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等；</p> <p> 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投资决策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对外投资交易记录等；</p> <p> 查阅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明细账。</p>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u>如适用</u> ）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u>如适用</u> ）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u>如适用</u> ）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u>如适用</u> ）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u>如适用</u> ）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u>如适用</u> ）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u>如适用</u> ）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u>如适用</u> ）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u>如适用</u> ）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u>如适用</u> ）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 信息披露 | | | |
| <p>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p> <p>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文件及信息披露审批表；</p> <p>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材料，包括会议通知、签到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公告等；</p> <p> 查阅投资者来访的记录资料，查阅深交所网站刊载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p>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说明 1） | |

|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p>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p> <p>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规定，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的相关规定；</p> <p>取得公司关联方清单、关联方资金往来明细；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查阅审议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资料和信息披露文件，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公司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情况。</p>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 募集资金使用 | | | |
| <p>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p> <p>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其制定、审批的相关三会文件，取得募集资金存放三方协议及相关的会议审批文件，核实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是否有效执行；</p> <p>取得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抽查募集资金大额支付凭证及原始单据凭证等相关资料，了解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p>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 | √ |

|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六) 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查阅公司财务报告、会计报表等相关资料，进行财务分析； 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了解业绩波动的原因； 查阅主要业务活动的合同、原始凭证及其他资料，向公司财务部门询问了解公司财务状况、业绩波动情况、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说明 2）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说明 2）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说明 3） | |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查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承诺文件，核对履行承诺条款对应的其他资料，了解承诺履行情况及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取得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文件，查阅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 取得公司财务报表、重要业务合同、大额资金往来流水及科目余额表等相关财务资料，询问公司财务部人员了解现金分红、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及交易原因等，了解是否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注意到： 1、首发募投项目陆续投产转固：自 2024 年 5 月起，随着募投项目中山奥尼科技园完工投产陆续转固；截至 2024 末，公司在建工程中房屋建筑物转固资产约 5.58 亿元，生产及机器设备等投产增加约 8217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折旧摊销额与生产成本显著增加、毛利空间大幅下滑。 | | | |

2、公司 2024 年度实现收入约 5.54 亿元，同比上涨 5.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8,636.16 万元，同比下降 28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 9,306.26 万元，同比下降 158.41%，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持续亏损并大幅下降的情形。经核查，2024 年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亏损，主要影响因素如下：

①成本方面，受全球贸易摩擦和经济通货膨胀的影响，继 2023 年度半导体行业的货源紧张刺激影响后，PCBA、主控芯片、无线 IC 及其他电子物料、塑胶材料的市场价格涨幅回落但仍维持高位，公司的原材料投入成本较 2023 年度小幅增加了 10.68%，对产品的毛利额形成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山工厂于 2024 年陆续转固并投入使用，产能转移过程中交付能力未及时充分体现以及生产制造中的相关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带动总体生产成本显著增加，其制造费用支出较 2023 年度增长了 23.20%；②客户结构变动，即高毛利客户规模下降、低毛利客户规模上涨。受人工智能、数据大模型的创新刺激影响，全球消费电子市场行情回暖，但依然存在消费两极分化的现象，一线品牌和搭载 AI 技术产品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二线品牌或低端产品出现明显萎缩，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关税的不断加带来境外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持续降低，例如 COBRA ELECTRONICS CORP、NEXAR INC.、Benchmark Electronics、OWLET BABY CARE INC.等境外客户，这四家客户销售规模总额从 2023 年度 7,154 万元增长至 1.16 亿元，毛利率却总体下降 2.16 个百分点，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同时，受募投项目中山工厂的陆续投入以及深圳工厂转移，新厂房、生产线设备的资产折旧摊销导致生产成本显著增加，进一步拉低了产品综合毛利水平；③存货跌价损失。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和消费电子迭代更新的持续影响，根据存货库龄情况分析，公司对原材料库龄达到一年以上和库存商品半年以上的分别计提了 317 万元、61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减值准备呈上涨趋势，由 2023 年的 1,057.12 万元增加至 1,868.03 万元，综合影响当期存货跌价减值损失约 336 万元。④除上述主要影响外，其他因素包括期间费用增加（主要系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投资收益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降低、前期亏损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的影响。公司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持续扩充，带动薪酬较 2023 年分别上涨了 762 万元和 937 万元；受首发募投项目中山工厂的行政、生产大楼陆续建设完工投入，以及原深圳厂区部分生产车间相继调整为管理部门，带动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费出现明显上涨，较同期增加了 1,364.16 万元；受国家宽松的货币政策，银行的结构利率持续下降以及公司理财规模的资金减少，公司的理财收益呈大幅下降趋势，较 2023 年度下降 636.15 万元，降幅达到 65.66%。

3、关于经营业绩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说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安克创新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442.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3%，安克创新在细分产品、业务模式方面与公司均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业绩增长主要系凭借在电商领域深耕多年沉淀的线上经营经验，持续扩大现有市场的销售份额使得充电储能类、智能创新类、智能影音类产品规模大幅增长。大华股份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0,572.87 万元，同比减少 60.53%，大华股份主营为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智慧生活、热成像、汽车电子、智慧安检、智慧消防和存储介质等智慧物联产品及方案，除安防产品外，其产品结构调整后的细分产品已与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差异，主要由于在细分领域、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及业务模式上存在明显差异所致。

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做好日常管理，提示公司持续关注未来业务开展、战略规划、经营业绩波动情况，并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持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建议公司根据业绩波动情况，做好业绩波动情况分析，研究市场情况，采取应对措施。

（以下无正文）

